

广州海关（本级机关）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等规定，梳理编制广州海关（本级机关）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报。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年报有疑问或有任何意见、建议，请联系广州海关办公室政务公开科。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 83 号，邮编：510623；电话：020-81103431；电子邮箱：gz12360@customs.gov.cn。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广州海关（本级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给红其拉甫海关全体关员重要回信精神，持续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海关政务服务优化升级。现将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持续提升主动公开质量。

动态维护已公开信息准确性，结合机构信息、财务信息、

综合管理相关内容调整，更新发布《广州海关本级机关主动公开目录（2025年版）》。提升行政执法公示透明度，将行政执法检查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公示主体拓展至隶属海关，持续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严把信息发布时效性，“公告通告”“采购意向”等信息及时发布确保企业公众充分知悉，“双随机、一公开”“双公示”等信息按时公开、汇总展示。

（二）保障依申请公开规范办理。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开展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全流程办理。加强对关区各单位业务指导，多形式强化关区依申请公开工作信息互通、重点提醒、规范指引，运用模拟申请、练习题库等能力培养手段，提升关区依申请公开整体办理水平。2025年，广州海关（本级机关）受理依申请公开21件，均依规按时办理完毕。未收到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发的行政复议、诉讼。

（三）多措并举加强政府信息管理。

严格政府信息管理主体责任，强化信息制作、校核、发布等各环节审核要求，确保公开信息规范、准确。落实信息动态巡检复核机制，定期监测门户网站栏目更新率、超链可用性，及时清理过期、失效信息，保障信息“鲜活度”。优化信息审查机制，充实门户网站信息管理队伍，发挥职能管理专业效能，提升关区信息发布质量。

（四）打造实用便捷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上线门户网站“海关AEO认证场景式服务”、“热线百科”专题，升级“广交会之窗—办理指南”栏目，集中展示政策解

读、办事指引、常见问题等内容，便捷企业公众快速定位、精准获取。发挥广州海关“海关进企业、海关进社区、海关进校园”——“三进”品牌影响力，“面对面”开展科普答疑，拉近海关与公众距离。“广州海关 12360”微信、微博新媒体平台结合跨境电商、减免税等相关热门政策发布系列实操指南，聚焦公众关注热点推出小课堂、现场直播等多样科普宣讲，让政策普及更加趣味、高效。2025 年，“广州海关 12360”政务微信、微博发布图文信息 711 篇，总阅读数超 182 万人次。

（五）以监督保障促政府信息公开。

细化更新门户网站信息职能管理，进一步明确各部门单位信息监督责任，不断优化监督管理机制。开展门户网站运维管理专题培训，解析信息审核、发布、管理等工作要求，夯实关区岗位人员基础运维能力。在门户网站发布意见征集、网上调查，内容涵盖“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服务、“我陪群众走流程”政务服务提升行动、门户网站智能化体验等，主动接受企业公众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3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534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842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备注：本表格行政许可的处理决定数量，包括本机关在本年度内作出的准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决定、变更许可决定、延期（延续）许可决定、撤销许可决定、撤回许可决定等。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1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7	0	0	0	0	0	7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 业 企 业	科 研 机 构	社 会 公 益 组 织	法 律 服 务 机 构	其 他	
		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咨询事项，指引咨询渠道	1	0	0	0	0	0	1
		4. 申请人撤销申请	11	0	0	0	0	0	11
		(七) 总计	21	0	0	0	0	0	2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2024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

广州海关（本级机关）2024 年年报中提出以下问题：部分政府信息制作部门单位存在对门户网站栏目不熟悉、管理制度理解不到位等情况，需进一步做好日常提醒、培训等，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

上述问题在 2025 年已采取措施完成整改：**一是**开展门户网站运维专题培训，培训对象覆盖关区各部门单位，通过对制度规范、审核要求、注意事项、系统操作等方面深入讲解，提升相关岗位人员运维水平；**二是**优化网站信息审查机制，压紧压实信息制作发布主体、职能监管部门审核责任，进一步提升信息公开质量。

（二）目前存在问题。

除持续做好主动公开外，还需更深入了解企业公众实际需求和变化，优化政府信息直达快享路径，提供更加精准、高效的信息供给。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广州海关（本级机关）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取工作，2025 年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